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申言之，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三、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提出申訴、國家賠償及申請等，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3071 號移文單（下稱系爭移文單）移請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等辦理，該監獄以 115 年 4 月 27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109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因認綠島監獄有怠不作為，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在系爭移文單上載明：「不服上①②③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，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綠島監獄業以系爭書函就訴願人 115 年 3 月 30 日之請求事項，函請訴願人依限補正、告知前已回復在案或請洽收容機關申辦，並無逾期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委員 張介欽
委員 汪南均
委員 張玉真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
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